关于公示（二级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科研经费外协/外拨安排的通知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中山大学科技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大科研〔2019〕34 号）、《中山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大科研〔2019〕33 号）、《中山大学科研项目内部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大科研〔2016〕62号）要求，除涉密项目外，科研经费外协与外拨安排需事前在校内公示。（二级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承担的（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经费号）拟安排（外协/外拨）经费 （万元）给 （单位/公司名称）。该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上述（外协/外拨）单位（存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并在此承诺若项目组故意隐瞒关联关系，其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自行承担。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者，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学校反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和问题要求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5 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二级单位 监察处 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xxxxxxx（二级单位）；84115582（监察处）；

84113179（科学研究院）

**传真电话：**84111091（监察处）；84036215（科学研究院）

**电子邮箱：**prsdnjjh@mail.sysu.edu.cn（监察处）

kjczhka@mail.sysu.edu.cn（科学研究院）